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二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一九二四下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四下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七 民國三年鄧德和控謝德鎔冒業強砍案

一、內容提要

「民國三年鄧德和控謝德鎔冒業強砍案」相關檔案保存於2802、9888號卷宗，內含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十月至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十一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票、供詞、報告等各類文書四十三件（含附件）。

該案原告鄧德和稱，其於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向謝德雲受買竹木山場一處，不料謝德鎔於民國三年九月廿八日糾工登山強砍杉木二百餘株；謝德鎔則辯訴稱，該山場係其先父於清同治年間受買，而鄧德和窺羨山業，狡申謝德雲捏造偽契，恃強阻砍。民國三年十月二日，鄧德和提起訴訟，獲龍泉縣縣知事准理。十二月曾有一次庭審，現僅存供詞。據民國四年二月廿六日鄧德和呈民事訴狀可知，該案於民國四年正月十四日再次開庭，作出判決，斷令謝德鎔繳洋六十元與鄧德和給領，山歸謝德鎔執管。但雙方並未執行，且又圍繞所砍杉木封交、發運等情屢次互控。至民國四年七月，兩造出具結狀息訟，所封杉木歸謝德鎔發運，山亦歸謝德鎔管業。十一月八日，謝德鎔出具領狀，領回呈案契據。

二、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鄧德和	控謝德鎔為恃勢單占輒肆強砍事（初）	民事訴狀	9888	43—45
2	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謝德鎔	為串捏盜買反肆倒誣事	民事辯訴狀	9888	85—88
3	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查事	查票	9888	39
4	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謝德鎔	為不遵飭查強蓋斧號事	民事辯訴狀	9888	75—77
5	民國三年十月廿一日（批）	承發吏項潔如等	為報告事	報告	9888	40
6	民國三年十月廿四日	鄧德和	控謝德鎔為焚業預埋辨契即明事	狀紙	9888	78—81
7	民國三年十月卅一日	謝德鎔	附1 狀稿 為雪橋易架紅日難逃事	狀稿 民事辯訴狀	9888	82 89—91
8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鄧德和	控謝德鎔為補呈確據察驗自明事	民事訴狀	9888	70—73
9	民國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謝德鎔	附1 狀稿 為移借指實捏情狡飾事	狀稿 民事辯訴狀	9888	74 31—34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0	民國三年 ^(一)	謝德鎔	為委任謝秉元代理到庭事	民事委任狀	9888	61—63
11	民國三年十二月 ^(二)	供詞	供詞	供詞	2802	2
12	民國三年十二月廿六日	周乾元	為保謝秉元	保狀	9888	69
13	民國四年元月六日	謝德和	為事有關係陳明久冤事	民事辯訴狀	9888	52—54、58
			附1 堂諭及憲批抄件	粘呈	9888	55
14	民國四年正月十一日	謝德鎔	附2 狀稿	狀稿	9888	57
			控謝德和等為業憑契管普天一理事	民事辯訴狀	9888	1—5
15	民國四年元月二十日	謝德鎔	為現屈可受後患難防事	民事辯訴狀	9888	64—67
			附1 狀稿	狀稿	9888	68
16	民國四年二月廿六日	鄧德和	控謝德鎔為案雖斷定判詞未發事	民事訴狀	9888	27—28、30
			附1 狀稿	狀稿	9888	29
17	民國四年三月廿四日	龍泉縣公署	為飭砍木點明封交保管	封票	9888	35
18	民國四年四月九日(批)	承發吏盧子美	為報告事	報告	9888	37
			附1 民國四年三月廿七日謝秉元切結	結	9888	36
19	民國四年五月十五日	鄧德和	控謝德鎔為蒙斷復封維候判詞事	民事訴狀	9888	6—7、9
			附1 狀稿	狀稿	9888	8
20	民國四年五月廿六日	鄧德和	控謝德鎔為毀斷毀封無法無天事	民事訴狀	9888	10—11、13
			附1 狀稿	狀稿	9888	12
21	民國四年五月廿七日	鄧德和	控謝德鎔為糾搬封木行為不法事	民事訴狀	9888	14—15、17
			附1 狀稿	狀稿	9888	16
22	民國四年六月六日	龍泉縣公署	為查鄧德和控謝德鎔毀封各情	查票	9888	48

〔一〕 日期不詳，其內容為謝德鎔委任謝秉元代理到庭，應在民國三年十二月庭審之前，故列於此。

〔二〕 日期不詳，其內容為民國三年十二月庭審時鄧德和、謝秉元等人的供詞，故列於謝德鎔委任狀之後。又據民國三年十二月廿六日保狀，「蒙恩开庭審判」等語，故將供詞列於該保狀之前。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23	民國四年六月九日	謝德餘等	為誤會開封但發未運事 附1 狀稿	民事辯訴狀 狀稿	9888 9888	46—47、38 50
24	民國四年六月九日(到)	承發吏盧子美等	為報告事	報告	9888	49
25	民國四年六月十日	謝德鎔	為此伏彼起候結無期事	民事辯訴狀	9888	18—22
26	民國四年七月一日	鄧德和	控謝德鎔為毀封昭然批點未點事 附1 狀稿	民事訴狀 狀稿	9888 9888	23—24、26 25
27	民國四年七月	鄧德和	結狀	結狀	2802	3—7
28	民國四年七月〔一〕	謝德鎔	結狀	結狀	9888	83—84
29	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謝秉元	領狀	領狀	9888	59—60
30	民國四年七月十九日	謝陳吉	領狀	領狀	9888	51
31	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謝德鎔	領狀	領狀	9888	92—93

〔一〕 第二七、二八件文書日期不詳，其內容為兩造經人和解後，願息訟所具結狀，故列於息訟後謝秉元等為領回呈案契據所具領狀之前。

謝德鑄恃情勢浩大知魚肉易喫非但不依尤以咆哮索控似佔強欺非作主恩賜訟費封木飭提開庭判決則民有契莫官執必有強無弱矣為此粘呈向謝德云受買印驗契二條伏乞知事俯賜電準作主施行弱民有天謹狀

計粘印契二條

為呈訴情勢單估報肆致請求派警將木封阻一面飭提開庭判決敬控事

需而保產權事緣民於光緒三十年向謝德雲受買有已分閱書內竹木場二處但該山向謝德雲買官首尾九畝村隣其曉掛竹木向要無異竊有謝德鑄窺羨杉木故欲與稱該山係伊業照取於本陽歷九月廿八日糾工登山強砍杉木三百餘株尚未停各之蔡氏與謝德鑄復此親戚隣村其山又是向伊謝姓受買如果實是伊業既不爭訟謝德云未賣之先而應爭謝德云當賣之日何以得令杉木裁減謝德云已故之後子更且民受買契中在見者謝姓人也伏筆者亦謝姓人也今實主謝德雲雖故而見契齋棉昌附順自德中之張成盛代筆謝德鑄俱在均皆德鑄腹中現民投公辦理論証

事	民	原	被告	原告
姓名	鄧德和	姓名	謝德鑄	姓名
籍貫	西鄉葛崗	籍貫		籍貫
住所	庄三五里	住所		住所
年齡	六十八歲	年齡		年齡
職業		職業		職業

七/1-2

七/1-1

1. 民國三年十月二日鄧德和控謝德鑄為恃勢單占輒肆強欺民事訴狀(初) (9888:43-45)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廿九日具狀人

經手人 鄧德和 鄧德裕 鄧德強 鄧德欣

七/1-4

鄧德和 鄧德裕 鄧德強 鄧德欣

狀卷據鄧德裕鄧德強鄧德欣鄧德和

欽此

七/1-3

086

德和出賣有山場數處坐落西鄉拾壹都錦旦後路地方土名契內註明業清契驗久官無異況此先父手與德喜德和評控有案經承吳鑑川其子柳賢收架足可吊察但民於本月將自契管土名割闕水口田後安着山內砍伐杉木九拾四株不料忽哭出鄧德和言稱該山是伊之業情強阻砍不勝駭異伏思同是一山必無兩賣民先父手受買有契又復評控有案歷管迄今已數拾餘年之久並無置喙詎知鄧德和窺羨山業明知德喜故久捏成工手偽契投串德雲賣他及待德雲又故後以致突然而出殊難

為事捏盜買反肆倒誣點呈印契山圖賜察核一面請立吊鄧德和工手謝德喜出賣白偽契澈究以避真偽而做誣告事切民先父手於同治拾壹年冬月拾九日受買周正祥向謝游氏全男德喜

民	姓名	謝德鏞	籍貫	龍泉	住所	西近錦旦三十里	年齡	五拾九	職業	商
	辯	人	事	自叙	自叙	自叙	自叙	自叙	自叙	

司法部頒行

085

每套當十銅元貳拾枚

民事辯訴狀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製

七/2-2

2. 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謝德鏞為申捏盜買反肆倒誣事民事辯訴狀 (9888 : 85-88)

七/2-1

索解民隨經投公胡榮信並村內紳士等同在永福寺辯契理論
當經公查閱鄧姓王手謝德喜於同治拾壹年叁月念陸日出賣謝峯
文自契壹紙花押捏造察其筆跡兩押出自一人即代筆之季敏
齋村內父老皆不知如何人評論此契當然無效乞吊察鄧
德和此契誣謂立明復查鄧德和於光緒叁拾六年向謝德雲
受買契而德雲及在見人之押雖未卜真偽卽如德雲同胞兄
弟德仁德高俱存何以並無一人在見伊時用別房之謝錦昌順昌
為居間人及代筆之謝德政若輩姓雖同宗皆係遠房惟鄧

187

德和故用此編謀計誠狡矣况此山與謝德雲絕無干涉且德喜
只有一賣斷無再賣之理而德雲豈又有山之可賣乎顯係鄧德和
事捏謀業可無疑義公人莫不感弁其非維時鄧德和自如理涉
默無一詞厥後未知聽誰唆弄胆敢以恃勢單佔捏情混濶希
圖套准為先發制人獨不思官業以契據為憑判決以真偽為斷
豈任鄧德和串一賣三捏一上手偽契遂可謀佔人業乎不沐叩請
吊察真偽法務盜買情恐效鄧之尤者勢必接踵而起其如
法律何其如產權何為此不已粘呈山圖印契遣子秉元

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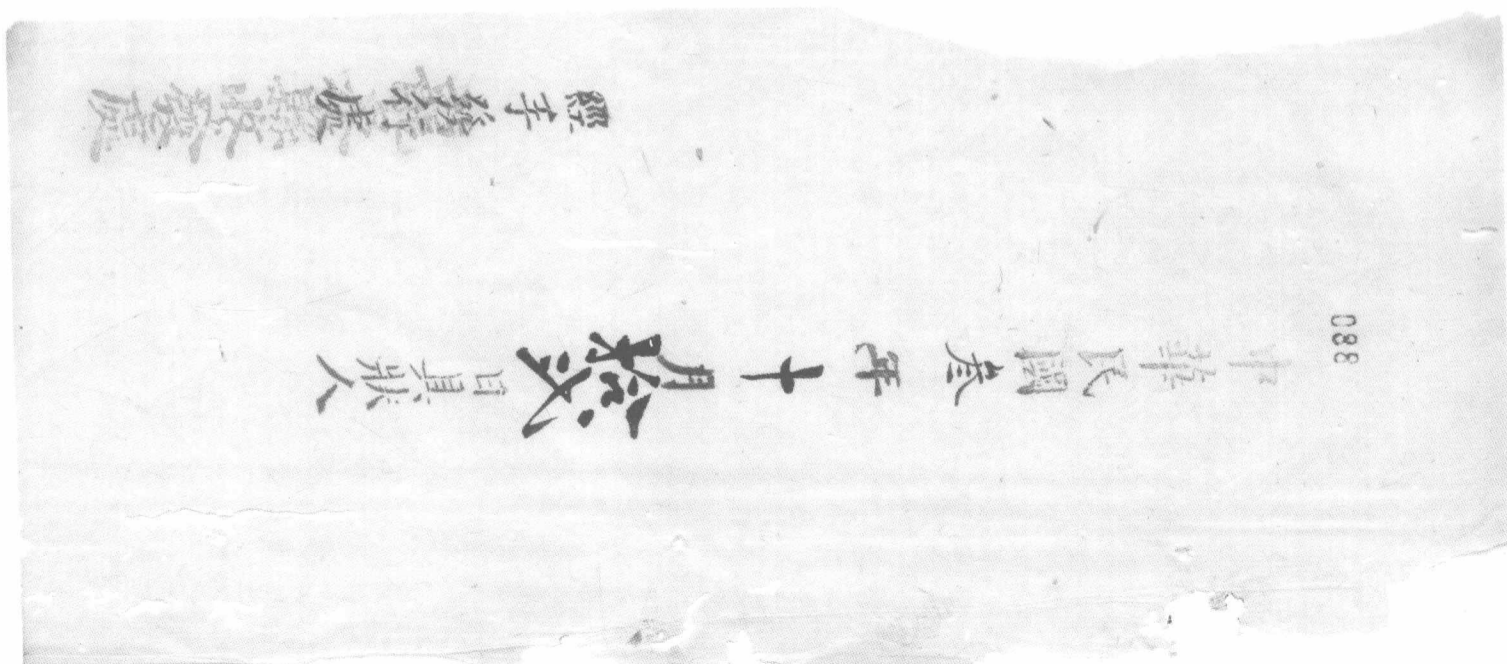
具訴伏乞

知事長電察俯如所請恩准施行 上呈

計呈印契式紙又山圖一幅 叩察

縣知事楊批

伏查欲求果至學問聲法如何得冒業阻
啟殊不可解且後訪查核實故及山圖附字批明



088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拾日

目錄八

經手發行人處收發處

039

龍泉縣公署查票

發票官事楊... 案據謝德和控謝德鎔冒業強砍一案所有應行飭查
後開有名人等仰該 前往按名 限於 月 日到所
毋得延延切切 計開

類別	姓名	住址	所名數	被查事由
原告	謝德和	西鄉葛崗		飭查已故謝德雲與謝德鎔是否因宗閭係謝德云之弟葛崗水口山場與謝德鎔等事此謝德鎔等不本枝計承于價值...
被告	謝德鎔	南鄉廿一		...

中華民國
准取旅費
宿
收發處掛號
廿九號

右御史 葉 養 執行
限於十月十九日 繳銷

3. 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龍泉縣公署為飭查事查票 (9888 : 39)

有案

076

在知理法者應宜聽候飭查判斷豈可運用野蠻不料
 鄧德和未經飭查胆敢於本月拾貳號擅自登山強將
 杉木蓋用鄧恒昌字號鐵印伊匪特自偽契界內之
 木蓋印反將民契管界內之外小塊杉木盡行加蓋斧
 印計數壹百餘壹枝該山內破鄧德和強蓋斧號共計
 杉木或百壹拾伍枝民風聞鄧德和不但強蓋斧號尚
 要糾工搬搶計圖預埋泥賴似此不法行為世所罕觀
 因此山坐在鄧德和管界村水口取攜甚便若不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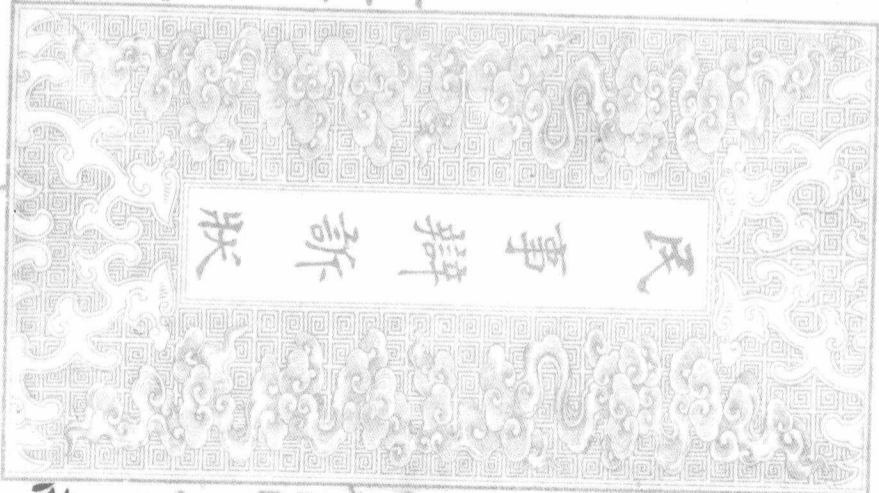
為不遵飭查強蓋斧號亟叩派警查明立提訊究以免再
 肆搬搶而保產權事切民訴控鄧德和串控盜買各等情
 一案前詞叙明茲不贅瀆業蒙批示着候飭查核奪

一案帶控詳訴事

民辯	姓名	籍貫	住所	年齡	職業
事人	謝德鎔	西邊鎮	三十里	五十元	自叙

075

行頒部法司



每套當十銅元貳拾枚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到

人 結

七/4-2

七/4-1

4. 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謝德鎔為不遵飭查強蓋斧號事民事辯訴狀 (9888 : 75-77)

077

中華民國叁年拾月十四日具狀人

經手發行 蘇聯米穀收發處

七/4-4

縣

呈

稟明並叩派警查究萬一鄧德如選用陰謀暗施毒手切	恐呼救莫及為此不己跪呈稟元奔轅再叩	知事長作主速賜派警查明吊契提訊澈究佩德不朽	知悉已批前呈仰叩道照此批請
------------------------	-------------------	-----------------------	---------------

七/4-3

鄧德如謝德銘
 報告
 並
 承發吏項潔如

為報告事緣鄧德和控謝德銘冒業強砍一案票飭查
 謝德雲與謝德銘是否同宗謝德云出賣山場與謝
 德銘有無糾葛并謝德銘所砍山木若干價值幾
 何等因奉此吏等即赴該處查謝德雲與謝銘是五服
 內之兄弟據鄧德和云同治十一年由謝德喜出賣謝
 奎文廬厝三十餘年於光緒二十二年由謝奎文之
 子謝德云出賣鄧德和為業自行開創養錄據謝德
 銘云父明松於同治十一年三月拾九日謝游氏賣與周
 姓周姓轉賣謝明松於光緒卅年包與孫毛吉開
 創養錄既有二簿現已所砍之木謝姓所認共砍
 伯拾伍株看山內未砍小木約有千數竹數拾株所
 砍之木價約八九拾元之數為此將所查各情據實報
 告夾票繳呈仰祈
 知事察核施行

承發吏項潔如

法警葉綦

宋

中華民國三年拾月

5. 民國三年十月廿一日 (批) 承發吏項潔如等為報告事報告 (9888 : 40)

論即如伊契內葛崗水口與民現管之葛崗水口土名雖共其界址四至兩不相同乃鑒契註上至山頂下至田路非明明藉此而為單佔地步乎且伊訴稱民所執上手謝德喜德和出賣謝奎文之契謂係捏造但民目不識丁不能作偽果使有心捏造何不將契中日期控在伊契之先又何不將謝游氏母子同賣與伊契中之各處山業俱控在內出而併爭乎且民去重價購置此山已經九載開創養鱒費多血本今總鑿羨木突佔強攷復持出別處包工應簿作証答吏謂非民手開創又謂民上

為焚業預埋辨契即明請求答核賜准將木封禁一面飭提開庭判決逕渭得分事緣民呈控謝德鎔時勢單佔輒肆強攷一業蒙派吏查覆在卷茲民抄閱謝德鎔所呈兩契係謝游氏同男等拖欠謝秀賢債項將山屋出賣周正祥隨繳與謝秀賢之子明松為業試思契內叙明將業變抵謝債不妨直抵與明松何必間接一周正祥於三日內即行轉繳乎又何至呈叙同室操戈纏訟有素乎豈非焚業預埋單佔地步而何查伊所執未管之契如土名后路屋后屋上等處有無單佔姑不具

被告 謝德鎔

原告 鄧德和

年六十八歲西鄉葛崗二十五里

周贊軒筆 城東

狀到另換

三十日

七/6-2

6. 民國三年十月廿四日鄧德和控謝德鎔為焚業預埋辨契即明事狀紙 (9888 : 78-81)

七/6-1

081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廿四日

龍泉縣政府

七/6-4

告白

判決	良懦有天謹狀
計粘清老契一紙	
縣知事	楊批
狀悉批詳	謝德鑄呈粘件
	城首

手德善德	和出賣之契	代筆係李敏齋	乃嶺根村已故生員李
樂功之號	功在伊家	教讀十餘年	德鑄向其受業師死伴不承
認人之昧	良莠業乃至於此	況民向謝德雲	受買正契均在見
之謝歸	昌代筆之謝德	此等均係伊五服內	非弟則侄如此山
果係伊業	當日馮敢出而為	民在見執筆鑒之	莖業是否預埋
單佔地步	民之契買謝德	雲之山是否橋	控不難開庭一判而
知為此粘	呈民上手謝德	喜兄弟出賣謝奎	文老契再叩
知事原情	詳察先將杉木	封儲免遭強運	一面飭提開庭早賜

七/6-3

其人有聲
 為其業預埋契取有產標始准將木村林一中等控用庭判決宜得分事依
 民呈批謝德鏞情勢卑位報劫強取業業家派查覆在卷第民抄閱謝德鏞所呈兩
 契係謝海氏全男等拖欠謝秀賢債項將山屋出賣周正祥祥隨繳與謝秀賢之子明松
 為業誠思契因叙明將業交抵謝債不妨直抵與明松何必周正祥於三日即行轉
 繳予查伊所執未管之契如土花位屋屋上草處有無單佔姑不具仰即如伊契內舊
 崗水口與現管之崗崗水口土名雖共其界址四至兩不同乃鑿契註上至山頂下至田路
 非明藉此而為單佔地步且伊訴稱民所執上手謝德鏞德和出賣謝奎文之契認係
 捏造但民不識丁不於作偽果使有心捏造何不將契半日期控在伊契之先又何不將謝
 游氏母子全賣與程契中之各處山業俱控在內出而併字且民去重價購置此山已經
 允載開創養錄費多血本今德鏞美木穴估碼破復持出別處包之舊簿作証答吏謂非民
 手制又謂民上手德鏞德和出賣之契代筆係李敏齋乃領根村已故生員李燦功之號在
 伊家教讀十餘年德鏞向其受業師死得不承認人之昧良甚業乃至於此况受買正契內
 在見之謝錦昌代筆之謝德政等均係在內非弟則任如此山果係伊業當日馬散出而
 為民在見執單鏞之楚業是否預埋單佔地步之契買謝德雲之山是否偽捏不難兩度二判
 而知為此粘呈民上手謝德鏞兄弟出賣謝奎文老契再叩
 知事原情詳察先將杉木封條免遺碼連一面飭提開庭早賜判決良懼有天謹狀
 計粘謝德鏞兄弟出賣謝奎文老契一序

082

呈人周鑾軒 城東

被告謝德鏞 住西平橋北庄

具呈人原告鄧德和 年六十一 住西鄉葛崗 廿五里

宣統三年二月廿八日

6附1. 狀稿 (9888 : 82)